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187 号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火炬电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2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火炬电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火炬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火炬电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火炬电子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火炬电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火炬电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清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蔡明通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预付款项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50.00	-	171.50	2,171.50	3,250.00	电镀厂房租赁(注1)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	3.26	503.26	-	关联借款	资金拆借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900.00	84.72	84.72	2,900.00	关联借款	资金拆借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750.00	2,087.36	259.48	2,946.84	6,150.00		

注1：本公司于2017年6月与蔡明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并预付1年的租赁款124万。2017年12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同时蔡明通与福建省南安华源电镀集控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与本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没有变化。本公司收回预付蔡明通租金124万，并于本期向华源电镀支付租金63.36万元，本质上仍为关联交易

注2：本表已于2018年4月18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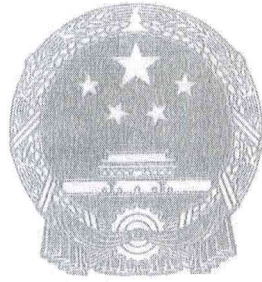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04127511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陈昭新、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范晓红、范震杰、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利萍、高楠、葛兴葳、郭凤、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蒋中友、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卫丽、廖金辉、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丰收、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均山、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旷、王涛、王涛、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松林、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许瑞生、谢培仁、熊建益、严冰、闫钢军、闫磊、俞祖樑、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春、叶聿稳、尹丽鸿、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詹秉英、张立贺、张果林、张凌雯、张小浩、张亚许、赵奉忠、赵莹、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钟乐、庄峻晖等157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8年1月1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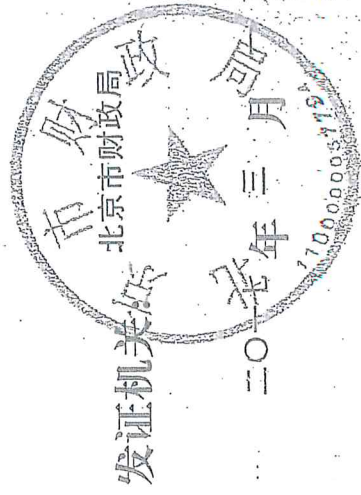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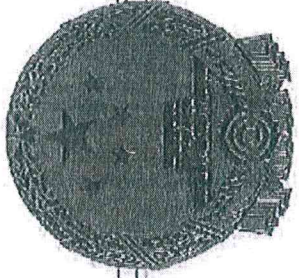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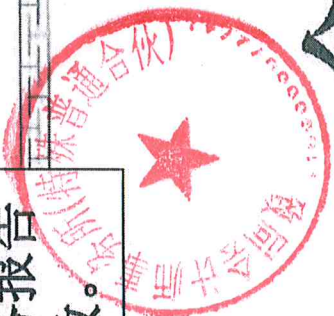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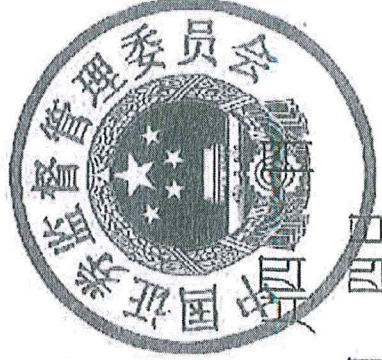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